

##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新客戶限時優惠  
立即投保延期年金，助您輕鬆規劃未來！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誠意推出限時專屬優惠！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裕享」2)即可獲享**全期每年8%保費折扣<sup>1,2</sup>** (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 或**高達25%首年保費回贈<sup>1,3</sup>** (適用於9年保費繳付期保單)。

「裕享」2 為已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助您以靈活且優越的財富管理方案，及早規劃理想的退休儲蓄計劃，盡享無憂生活！

###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 【推廣1】全期每年8%保費折扣<sup>1,2</sup>

保費繳付年期	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sup>^</sup>
5年	5,300美元或以上	8% x 5年

#### 【推廣2】首年保費回贈<sup>1,3</sup>

保費繳付年期	年繳保費 <sup>3</sup>	首年保費回贈率 <sup>^</sup>
9年	7,500美元或以上	25%
	7,500美元以下	15%

<sup>^</sup> 保費折扣金額或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項扣減(扣除保費折扣/回贈金額後之實際保費方可享有稅項扣減，並須符合相關要求)。「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減。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減。有關稅項扣減和其要求之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產品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裕享」2 全期保費折扣優惠及首年保費回贈條款及細則（「此推廣」）：**

1. 客戶必須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保「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方可享有全期保費折扣優惠或首年保費回贈（「合資格保單」），優惠將根據合資格保單之保費繳付年期及年繳保費而定。
2. 「裕享」2全期保費折扣（「全期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之「裕享」2（5年保費繳付年期），並以年繳及定繳方式繳付保費之保單的基本保費，而其他保費繳付年期、其他繳費模式、預繳保費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均不享有任何保費折扣。折扣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之年度基本保費（「年繳保費」），乘以8%保費折扣率。客戶只需在保費繳費期內支付已扣除保費折扣後的年繳保費金額及年度保費徵費金額。
3. 「裕享」2 首年保費回贈（「首年保費回贈」），只適用於合資格之「裕享」2（9年保費繳付年期）。其他保費繳付年期、預繳保費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均不享有任何保費回贈。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12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並以12個月基本保費為限）（「年繳保費」），乘以該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收訖合資格之「裕享」2 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合資格保單必須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回贈。為免存疑，如於派發首年保費回贈時該合資格保單已終止，則不會享有首年保費回贈。所有保費回贈金額只作繳付合資格保單往後的保費之用。客戶只可於保費繳付年期完結後，提取保費回贈金額之餘額（如有），但如客戶已預繳所有保費，可於保費回贈金額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後提取因預繳多出的保費（如有）。
4. 此推廣以每份獲批核的合資格之「裕享」2 保單作單位，如您於推廣期內投保多於一份「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 保單，每份合資格之「裕享」2 保單均可獲享此推廣。
5. 此推廣不可與周大福人壽保費折扣券與其他「裕享」2之優惠同時使用。
6. 如合資格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更改繳費模式、部分/完全退保或終止保單，周大福人壽保留追索有關保費折扣/回贈金額之權利。
7. 如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被取消，周大福人壽只會退回實際已繳付之保費金額，並不包括保費折扣/回贈金額（有關冷靜期詳情，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
8.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 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9.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或就保費折扣/回贈金額有任何濫用行為或任何違反此推廣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以取得此推廣，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保費折扣/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此優惠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推廣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1. 周大福人壽保留終止一切有關此推廣的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於終止或更改此推廣前所發出的合資格保單將不受影響。若因此推廣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2.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2 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稅項扣減。您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項扣減。
14. 此單張提及的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稅務或財務的建議。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決定。周大福人壽不能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或會計建議或諮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或尋求您的獨立稅務、法律和會計顧問。
15. 此單張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